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237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23771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6800A_1100237714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以，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离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說明略以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离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人事室 110/09/16 11: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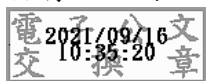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6796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